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06號

抗 告 人 王儷樺（原名王色照）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4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伍仟參佰肆拾貳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變更為胡光華，有變更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7頁）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相對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如原裁定附表所示，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加總共計新臺幣（除記載為美元者外，下同）1億0,248萬3,410元（見本院卷第6、7頁），執行之標的物為抗告人對第三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

01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價值
02 共計121萬5,342元（計算式：〈美金1,825元＋美金28,970.7
03 4元〉×本件起訴時即113年2月19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
04 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1.67＋240,04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等
05 情，業經兩造確認無誤（見本院卷第97、98頁），且有原法
06 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2905號執行事件卷證（見外置影
07 卷）、臺灣銀行歷史匯率資料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可資證
08 明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執行標的物價
09 值為度，核定為121萬5,342元。原裁定逕依前述執行債權額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0,248萬3,410元，並據此命抗告人
11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1萬1,173元，容有未洽。抗告人指摘原
12 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改核定
13 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
14 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7 民事第八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9 法 官 朱美璘

20 法 官 許炎灶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6 書記官 陳禕翎